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公司 2016 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来拟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西藏海思康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并控股的公司）在银行申请贷款、保函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每笔贷款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担保。

独立董事：张鸣 陈龙 余红兵

2016 年 7 月 22 日